

澎湖縣道路交通安全會報
115年第3次主席裁(指)示事項分辦表

編號	指 示 事 項	主 辦 單 位	處 理 情 形	備 考
1	請工務處及各鄉(市)公所進行馬路重新鋪設工程，需重新劃設標線時，應將「路口行車導引線」納入標準作業規範一併予以劃設，確保路權明確性。	工 務 處 各(鄉)市公所		115年 第1次 列管事 項
2	騎樓鐵捲門是否屬固定式或非固定式道路障礙物，請建設處主導召開會議並邀請相關單位參與討論。	建 設 處		